

表1

農業部114年3月19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4795號公告

南投縣埔里鎮及仁愛鄉編號第16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段	398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71462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水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
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段	399			0.102084			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南投縣埔里鎮虎頭山段(埔里事業區第96林班)	7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0000			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		合計	0.826707				